（上接B38版）

3、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2065	东华软件	4,064,474	164,042,170.64	4.57
2	600704	物产中大	17,538,603	145,395,018.87	4.05
3	600048	保利地产	15,479,836	117,801,551.96	3.28
4	000848	承德露露	5,113,305	107,890,735.50	3.01
5	002690	美亚光电	2,600,000	105,040,000.00	2.93
6	600276	恒瑞医药	3,099,854	103,783,111.92	2.89
7	000002	万 科A	11,999,977	97,079,813.93	2.71
8	300144	宋城股份	3,500,000	85,225,000.00	2.38
9	300217	东方电热	4,270,000	79,123,100.00	2.21
10	600820	隧道股份	7,409,648	73,948,287.04	2.06

4、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投资。

5、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投资。

6、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投资。

8、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9、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1）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未投资股指期货。

（2）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未投资股指期货。

10、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1）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未投资国债期货。

（2）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未投资国债期货。

（3）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未投资国债期货。

11、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基金管理人没有发现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在报告期内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也没有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无证券投资决策程序需特别说明。

（2）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未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3）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882,960.43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20,000,001.00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235,717.09
5	应收申购款	295,333.87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21,414,012.39

（4）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八、基金的业绩

基金业绩截止日为2014年3月31日。基金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本报告中所列数据未经审计。

1、 净值增长率与同期比较基准收益率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2004/05/11–2004/12/31	–3.26%	0.78%	–12.24%	1.08%	8.98%	–0.29%
2005/01/01–2005/12/31	–1.84%	1.06%	–3.62%	1.08%	1.78%	–0.02%
2006/01/01–2006/12/31	106.10%	1.21%	92.16%	1.13%	13.94%	0.08%
2007/01/01–2007/12/31	138.71%	1.98%	117.16%	1.84%	21.55%	0.14%
2008/01/01–2008/12/31	–37.79%	1.79%	–55.80%	2.44%	18.01%	–0.65%
2009/01/01–2009/12/31	67.85%	1.51%	73.25%	1.65%	–5.40%	–0.14%
2010/01/01–2010/12/31	–9.22%	1.35%	–10.29%	1.26%	1.07%	0.09%
2011/01/01–2011/12/31	–26.38%	1.23%	–19.13%	1.05%	–7.25%	0.18%
2012/01/01–2012/12/31	–0.67%	1.27%	8.63%	1.02%	–9.30%	0.25%
2013/01/01–2013/06/30	–0.70%	1.34%	–10.09%	1.23%	9.39%	0.11%
2013/01/01–2013/12/31	12.20%	1.34%	–5.77%	1.13%	17.97%	0.21%
2014/01/01–2014/03/31	–5.22%	1.43%	–5.77%	0.94%	0.55%	0.49%
2004/05/11–2014/03/31	244.38%	1.42%	–5.77%	0.94%	250.15%	0.48%

2、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份额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华宝兴业多策略增长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2004年5月11日至2014年3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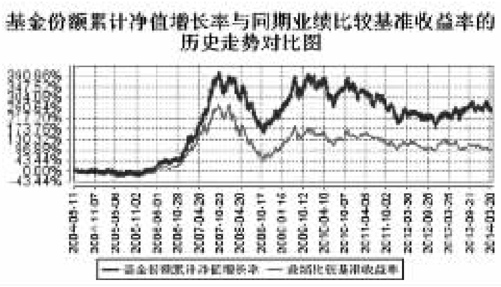

注：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自基金成立日期的6个月内达到规定的资产组合，截至2004年11月11日，本基金已达到合同规定的资产配置比例。

九、基金的申购和赎回

（一）基金投资人范围

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规章禁止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除外）及合格的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

（二）申购与赎回办理的场所

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包括基金管理人和基金管理人委托的代销机构。具体销售网点将由基金管理人在份额发售公告或其他公告中列明。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代销机构，并予以公告。

投资人可以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的申购与赎回。具体办法另行公告。

条件成熟时，投资人可通过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或者指定的基金销售代理人以电话或互联网等形式进行申购与赎回。

（三）申购与赎回办理的时间

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本基金的开放日是指为投资人办理基金申购、赎回等业务的证券交易所交易日。具体业务办理时间由基金管理人与代销机构约定。

申购赎回的时间根据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执行。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具体业务办理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并公告。

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申请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次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时间所在开放日的价格。

2、申购的开始时间及业务办理时间

本基金自2004年6月18日起开始办理日常申购业务。

3、赎回的开始时间及业务办理时间

本基金自2004年8月10日起开始办理日常赎回业务。

（四）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未知价原则，即基金的申购与赎回价格以受理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资产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基金采用金额申购和份额赎回的方式，即申购以金额申请，赎回以份额申请；

3、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基金管理人按先进先出的原则对该持有人基金账户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基金份额进行处理，即先确认的份额先赎回，后确认的份额后赎回；

4、当日的申购与赎回申请可以在当日交易结束时间前撤消，在当日的交易时间结束后不得撤销；

5、基金的申购与赎回申请以书面方式或经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6、基金管理人在不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情况下可更改上述原则，但应最迟在新的原则实施前三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体予以公告。

（五）申购与赎回的程序

1、申购和赎回的申请方式

基金投资人必须根据基金管理人和基金销售代理人规定的手续，在开放日的交易时间段内提出申购或赎回的申请。

投资人申购本基金，须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备足申购资金。

投资人提交赎回申请时，必须在其提出赎回申请的销售机构（网点）的交易账户内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

2、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

基金管理人应以在基金申购、赎回的交易时间段内收到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或赎回申请日（T日），并在T+1工作日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投资人可在T+2工作日及之后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或到其提出申购、赎回申请的网点进行成交查询。

3、申购和赎回的款项支付

申购采用全额缴款方式，若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未全额到账则申购不成功。若申购不成功或无效，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管理人指定的代理人将投资人已缴付的申购款项本金退还给投资人。

投资人赎回款按有关规定自成交确认日起5个工作日内划往赎回人银行账户。在发生巨额赎回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六）申购与赎回的数额限制

1、申请申购基金的金额

通过代销网点和直销e网金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100元人民币（含申购费）。

通过直销柜台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10万元人民币（含申购费），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100元人民币（含申购费）。已有认购基金记录的投资人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但受追加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

代销网点的投资人欲转入直销网点进行交易要受直销柜台最低金额的限制。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

投资人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购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投资人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份额不设上限限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2、申请赎回基金的份额

投资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本基金按照份额进行赎回，申请赎回份额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单笔赎回份额不得低于100份。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00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上述申购与赎回的程序和数额限制，但应最迟在调整生效前3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体予以公告。

(七)申购份数与赎回金额的计算方式

1、申购份额的计算

本基金将采用外扣法计算申购费用及申购份额。其中，

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1+ 申购费率]

申购费用＝申购金额 – 净申购金额

申购份额＝净申购金额/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申购费用、净申购金额的计算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申购份额的计算结果保留小数点后两位，两位以后舍去，舍去部分所代表的资产归基金财产所有。

2、赎回金额的计算

本基金的赎回金额为赎回总额扣减赎回费用。其中，

赎回总额＝赎回份数×T日基金份额资产净值

赎回费用＝赎回总额×赎回费率

赎回金额＝赎回总额－赎回费用

3、T日的基金份额资产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公告。遇特殊情况，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八）申购与赎回的注册登记

基金投资人提出的申购和赎回申请，在当日交易时间结束前可以撤销，交易时间结束后即不得撤销。

1、投资人申购基金成功后，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T+1工作日为投资人办理增加权益并办理注册登记手续，投资人自T+2工作日起有权赎回该部分基金份额。

2、投资人赎回基金成功后，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T+1工作日为投资人扣除权益并办理相应的注册登记手续。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上述注册登记办理时间进行调整，并最迟于开始实施前3个工作日予以公告。

十、与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转换

（一）基金转换申请人的范围

本基金的持有人均可以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申请和办理本基金与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转换。

（二）基金转换受理场所

基金转换受理场所与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申请的受理场所相同。

目前，本公司直销柜台、直销e网金、中国建设银行、中国银行、民生银行、交通银行、招商银行、中信银行、兴业银行、江苏银行、渤海银行、华夏银行、浦发银行、申银万国证券、国泰君安证券、海通证券、兴业证券、中信建投证券、招商证券、光大证券、长江证券、渤海证券、中信证券、平安证券、广发证券、华福证券、信达证券、江海证券、国都证券、东兴证券、德邦证券、东北证券、华安证券、上海证券、方正证券、中信证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投资顾问公司、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公司已开通本基金与公司管理的宝康系列基金（宝康消费品基金、宝康灵活配置基金、宝康债券基金），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动力组合基金、收益增长基金、先进成长基金、行业精选基金、大盘精选基金、增强收益债券基金、中证100指数基金（前端收费模式）间的相互转换。

广发银行已开通本基金与公司管理的宝康系列基金（宝康消费品基金、宝康灵活配置基金、宝康债券基金），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动力组合基金、收益增长基金、先进成长基金、行业精选基金、大盘精选基金、增强收益债券基金间的相互转换。

国信证券、中国银河证券、中信证券(山东)、长城证券、安信证券、华宝证券、中国国际金融公司、齐鲁证券已开通本基金与公司管理的中证100指数基金（前端收费模式）间的相互转换。

东吴证券已开通本基金与公司管理的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动力组合基金、收益增长基金、先进成长基金、行业精选基金、大盘精选基金、增强收益债券基金、中证100指数基金（前端收费模式）间的相互转换。

中信证券(浙江)、华泰证券、恒泰证券、中投证券已开通本基金与公司管理的宝康系列基金（宝康消费品基金、宝康灵活配置基金、宝康债券基金），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动力组合基金、收益增长基金、先进成长基金、行业精选基金、大盘精选基金、增强收益债券基金间的相互转换。

本公司直销柜台、直销e网金、中国建设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交通银行、招商银行、中国民生银行、中信银行、平安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广发银行、江苏银行、华夏银行、渤海银行、国泰君安证券、海通证券、申银万国证券、光大证券、东兴证券、中信证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投资顾问公司、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公司受理本基金与上证180价值ETF联接基金的相互转换。

本公司直销柜台、直销e网金、中国建设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交通银行、招商银行、民生银行、中信银行、平安银行、浦发银行、渤海银行、江苏银行、华夏银行、申银万国证券、国泰君安证券、光大证券、海通证券、中国银河证券、中信建投证券、招商证券、广发证券、长江证券、国信证券、中信证券(浙江)、中信证券(山东)、平安证券、东方证券、兴业证券、华泰证券、中银国际证券、恒泰证券、长城证券、渤海证券、东吴证券、中信证券、江海证券、安信证券、中国国际金融公司、华宝证券、华安证券、齐鲁证券、华福证券、信达证券、国都证券、东兴证券、东北证券、德邦证券、上海证券、方正证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投资顾问公司、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公司已开通本基金与新兴产业基金的相互转换业务。

本公司直销柜台、直销e网金、招商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银行、交通银行、中国民生银行、中信银行、平安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兴业银行、江苏银行、渤海银行、国泰君安证券、光大证券、海通证券、中国银河证券、中信建投证券、招商证券、广发证券、长江证券、东吴证券、申银万国证券、平安证券、中信证券、东方证券、兴业证券、中信证券(浙江)、国信证券、华泰证券、恒泰证券、长城证券、渤海证券、中投证券、安信证券、中金公司、华宝证券、齐鲁证券、华福证券、信达证券、江海证券、国都证券、东北证券、德邦证券、华安证券、上海证券、东海证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投资顾问公司、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公司已开通本基金与本公司管理的可转债基金之间转换业务。

本公司直销柜台、直销e网金、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交通银行、招商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中国民生银行、渤海银行、中信银行、国泰君安证券、申银万国证券、海通证券、光大证券、中信建投证券、广发证券、中信证券、长江证券、华福证券、国信证券、中国银河证券、齐鲁证券、华宝证券、上海证券、招商证券、信达证券、国都证券、华安证券、德邦证券、渤海证券、兴业证券、东海证券、江海证券、恒泰证券、国元证券、东吴证券、长城证券、华泰证券、中投证券、平安证券、东北证券、中航证券、安信证券、中银国际证券、中国国际金融公司、中信证券(浙江)、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投资顾问公司、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公司开通本基金与本公司管理的上证180成长ETF联接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

本公司直销柜台、直销e网金、中国建设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交通银行、招商银行、中信银行、平安银行、渤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国泰君安证券、光大证券、海通证券、中国银河证券、广发证券、长江证券、东吴证券、申银万国证券、平安证券、中信证券、东方证券、兴业证券、国信证券、中信证券(山东)、华泰证券、恒泰证券、长城证券、渤海证券、中投证券、华宝证券、齐鲁证券、信达证券、国都证券、德邦证券、上海证券、中航证券、招商证券、东北证券、西南证券、华福证券、中信建投证券、江海证券、国元证券、华安证券、中银国际证券、民生证券、中国国际金融公司、中信证券（浙江）、东海证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投资顾问公司、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公司已开通本基金与医药生物基金的转换业务。

本公司直销柜台、直销e网金、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交通银行、招商银行、平安银行、中国民生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渤海银行、国泰君安证券、光大证券、海通证券、中国银河证券、中信建投证券、广发证券、长江证券、东吴证券、申银万国证券、平安证券、中信证券、东方证券、国信证券、恒泰证券、长城证券、渤海证券、中国中投证券、华宝证券、齐鲁证券、信达证券、江海证券、国都证券、德邦证券、华安证券、上海证券、东海证券、中航证券、民生证券、中国国际金融、中信证券（浙江）、中信证券(山东)、华泰证券、中银国际证券、华福证券、东北证券股份、招商证券、西南证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投资顾问公司、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公司已开通前端收费模式下的本基金与中证短融50基金的转换业务。

本公司直销柜台、直销e网金、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交通银行、招商银行、中国民生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渤海银行、国泰君安证券、光大证券、海通证券、中国银河证券、中信建投证券、广发证券、长江证券、东吴证券、申银万国证券、平安证券、东方证券、国信证券、恒泰证券、长城证券、渤海证券、中国中投证券、华宝证券、齐鲁证券、信达证券、江海证券、国都证券、德邦证券、华安证券、上海证券、东海证券、中航证券、民生证券、中国国际金融、兴业证券、中银国际证券、华福证券、东北证券、安信证券、西南证券、东兴证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投资顾问公司、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公司已开通前端收费模式下的本基金与资源优选基金的转换业务。

本公司直销柜台、直销e网金、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交通银行、招商银行、中国民生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渤海银行、国泰君安证券、光大证券、海通证券、中国银河证券、中信建投证券、长江证券、东吴证券、申银万国证券、平安证券、中信证券、兴业证券、中信证券（浙江）、国信证券、中信证券(山东)、华泰证券、中银国际证券、长城证券、中国中投证券、华宝证券、齐鲁证券、信达证券、国都证券、东北证券、德邦证券、华安证券、东海证券、中航证券、国海证券、山西证券、江海证券、上海证券、好买基金销售、众禄基金销售、数米基金销售、天天基金销售、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投资顾问公司、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公司已开通本基金与服务优选基金的转换业务。

其中，本公司管理的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与增强收益债券基金之间不能进行转换。

其他销售机构基金转换业务的具体办理时间、流程以销售机构及其网点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代理销售的本公司管理的基金。

（三）基金转换受理时间

投资人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段申请办理基金转换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与基金申购、赎回业务办理时间一致。

（四）基金转换费用

本基金与宝康消费品基金、宝康灵活配置基金、宝康债券基金之间转换：转换费率为0.4%，25%转换费计入转出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注册登记等费用。

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转换成本基金：投资人持有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份额90个自然日以上（含90个自然日）的基金份额的转换费率为转出的基金金额申购转入基金所对应的申购费率的80%。持有时间少于90个自然日的基金份额的转换费率为转出的基金金额申购转入基金所对应的申购费率。

本基金转换成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转换费率为0.4%，其中转换费的25%计入转出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注册登记等费用。

本基金与动力组合基金、收益增长基金、先进成长基金、行业精选基金、大盘精选基金、增强收益债券基金、中证100指数基金（前端收费模式）、上证180价值ETF联接基金、新兴产业基金、可转债基金、上证180成长ETF联接基金、医药生物基金、中证短融50基金、资源优选基金、服务优选基金之间转换，转换费用由二部分组成：转出基金赎回费和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补差费。

赎回费：按转出基金正常赎回时的赎回费率收取费用。其中25%归转出基金基金财产，其余作为注册登记费和相关的手续费。

申购补差费：按照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的差额收取补差费。转出基金金额所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低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的，补差费率为转入基金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差额；转出基金金额所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高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的，补差费为零。

（五）基金转换公式

1、基金转换公式为：

转出费用＝转出份额＊转出基金份额净值＊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出总金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份额净值

净转出金额＝转出总金额－转出费用

净转入金额＝净转出金额/（1+补差费率）

(补差费率＝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差)

转换补差费用＝净转出金额－净转入金额

转入份额＝净转入金额/转入基金份额净值

转入份额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余额对应的部分计入基金财产。

2、基金管理人在不损害本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情况下可更改上述公式，但应最迟在新的公式适用前3个工作日予以公告。

（六）不同基金之间的转换不影响投资者的持有基金时间的计算。

（七）基金转换的程序

1、基金转换的申请方式

基金份额持有人必须根据基金管理人和基金销售代理人规定的手续，在开放日的交易时间段内提出基金转换申请。

2、基金转换申请的确认

基金管理人以收到基金转换申请的当天作为基金转换申请日（T日），并在T+1工作日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投资人可在T+2工作日及之后到其提出基金转换申请的网点进行成交查询。

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转换时，基金管理人按先进先出的原则对该持有人基金账户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基金份额进行处理，即先确认的份额先转换，后确认的份额后转换。

（八）基金转换的数额限制

基金转换遵循"份额转换"的原则，转换申请份额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从本基金、宝康系列基金、动力组合基金、收益增长基金、先进成长基金、行业精选基金、大盘精选基金、增强收益债券基金、中证100指数基金（前端收费模式）、上证180价值ETF联接基金、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新兴产业基金、可转债基金、上证180成长ETF联接基金、医药生物基金、中证短融50基金、资源优选基金、服务优选基金转出，单笔转换申请份额不得低于100份。因为转换等非赎回原因导致投资人在销售机构（网点）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该基金最低保留份额数量限制的，注册登记机构不作强制赎回处理。

（九）基金转换的注册登记

1、基金投资人提出的基金转换申请，在当日交易时间内可以撤销，交易时间结束后不得撤销。

2、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转换申请进行确认，确认成功后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办理相关的注册登记手续。

3、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上述注册登记办理时间进行调整，并最迟于开始实施前3个工作日予以公告。

（十）拒绝或暂停基金转换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1、除非出现如下情形，基金管理人不得拒绝或暂停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金转换申请：

（1）不可抗力；

（2）证券交易场所在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

（3）基金管理人认为会有损于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某笔转换；

（4） 暂停估值；

（5）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金转换申请被拒绝，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原基金份额不变。

2、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基金管理人应在当日立即向中国证监会备案。

3、发生基金合同或招募说明书中未予载明的事项，但基金管理人有正当理由认为需要拒绝或暂停接受基金转换申请的，应当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4、暂停基金转换，基金管理人应立即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体上公告。

5、暂停期结束，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最新的基金收益和转份额的情况。

如果发生暂停的时间为1日，基金管理人应于重新开放日在至少一种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基金转换的公告，并公告最新的基金收益情况。

如果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1日但少于两周，暂停结束，重新开放基金转换时，基金管理人应提前1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体刊登基金重新开放基金转换的公告，并在重新开放基金转换日公告最新的基金收益情况。

如果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两周，暂停期间，基金管理人应每两周至少重复刊登暂停公告一次；当连续暂停时间超过两个月时，可对重复刊登暂停公告的频率进行调整。暂停结束，重新开放基金转换时，基金管理人应提前3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体上连续刊登基金重新开放基金转换的公告，并在重新开放基金转换日公告最新的基金收益的情况。

十一、基金费用与税收

（一）与基金运作有关的费用

1、费用的种类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简称"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简称"托管费"）；

（3）基金合同生效后的信息披露费用；

（4）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5）基金合同生效后的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和律师费；

（6）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

（7）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规定可以列入的其他费用；

上述基金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按照公允的市场价格确定，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2、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年费率（1.5%）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年管理费率÷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的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年费率（0.25%）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年托管费率÷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付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

（3）本章第（一）节第1条第（3）至第（7）项费用由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支付，列入当期基金费用。

3、不列入基金运作费用的项目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等不列入基金费用。

4、基金管理费和基金托管费的调整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根据基金发展情况，根据基金合同，调整基金管理费率和基金托管费率。

（二）与基金销售有关的费用

1、基金的申购费

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表如下：

500万（含）以上	1000元
大于等于200万，小于500万	0.5%
大于等于100万，小于200万	1.0%
大于等于50万，小于100万	1.2%
50万以下	1.5%

投资人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申购费用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2、基金的赎回费

赎回费随基金持有时间的增加而递减，费率如下：

持有时间	费率
730天以下	0.5%
730天以上（含）	0.3%

赎回费用由赎回人承担，其中25%归基金资产，其余部分归注册登记机构。

3、基金管理人可自行降低申购、赎回费率；提高费率应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最新的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在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列示。费率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最迟将于新的费率开始实施前3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体予以公告。

4、基金转换费用

本基金与宝康消费品基金、宝康灵活配置基金、宝康债券基金之间转换：转换费率为0.4%，25%转换费计入转出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注册登记等费用。

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转换成本基金：投资人持有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份额90个自然日以上（含90个自然日）的基金份额的转换费率为转出的基金金额申购转入基金所对应的申购费率的80%。持有时间少于90个自然日的基金份额的转换费率为转出的基金金额申购转入基金所对应的申购费率。

本基金转换成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转换费率为0.4%，其中转换费的25%计入转出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注册登记等费用。

本基金与动力组合基金、收益增长基金、先进成长基金、行业精选基金、大盘精选基金、增强收益债券基金、中证100指数基金（前端收费模式）、上证180价值ETF联接基金、新兴产业基金、可转债基金、上证180成长ETF联接基金、医药生物基金、中证短融50基金、资源优选基金之间转换，转换费用由二部分组成：转出基金赎回费和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补差费。

赎回费：按转出基金正常赎回时的赎回费率收取费用。其中25%归转出基金基金财产，其余作为注册登记费和相关的手续费。

申购补差费：按照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的差额收取补差费。转出基金金额所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低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的，补差费率为转入基金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差额；转出基金金额所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高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的，补差费为零。

（三）税收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

十二、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服务

基金管理人承诺为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供一系列的服务。以下是主要的服务内容，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的需要和市场的变化，增加或变更服务项目。主要服务内容如下：

（一）资料寄送

1、基金投资人对账单

基金管理人将在每月度结束后的3个工作日内，向已经定制了电子对账单服务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供电子对账单。如基金持有人因特殊原因需要获取指定期间的纸质对账单，可拨打我公司客服电话400-700-5588（免长途话费）、021-38924558，按"0"转人工服务，提供姓名、开户证件号码或基金账号、邮寄地址、邮政编码、联系电话，客服人员核对信息无误后，为基金持有人免费邮寄纸质对账单。

2、其他相关的信息资料

管理人以说明或电子形式向投资人寄送基金其他信息资料。

（二）红利再投资

本基金收益分配时，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选择将所获红利再投资于本基金，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其所获红利按分红实施日的基金份额资产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免收申购费用。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选择和更改基金分红方式。目前，本基金的默认分红方式已由红利再投资修改为现金分红。

（三）定期定额投资计划

1、定义

本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是指投资人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月扣款时间、扣款金额，由指定的销售机构于每月约定扣款日在投资人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和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长期投资方式。

2、扣款金额限定

投资者应与销售机构就申请开办本业务约定每月固定扣款（申购）金额。最低扣款金额应遵循代销机构的规定。投资人在本公司直销e网金申请办理本业务的每期扣款金额最低不少于人民币100元（含申购费）。

3、办理场所

投资人可在中国建设银行、招商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银行、交通银行、民生银行、中信银行、浦发银行、农业银行、平安银行、兴业银行、广发银行、江苏银行、华夏银行、渤海银行、国泰君安证券、中信建投证券、海通证券、招商证券、中国银河证券、东吴证券、兴业证券、光大证券、平安证券、国信证券、安信证券、华宝证券、华福证券、齐鲁证券、江海证券、华泰证券、申银万国证券、德邦证券、华安证券、东北证券、中信证券、山西证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投资顾问公司下属各代销网点办理本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计划"，其中，中国建设银行只接受个人投资者的申请。

待条件成熟时，本公司还将选择其他销售机构开办此业务。

4、办理方式

（1）凡申请办理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计划"的投资人须首先开立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基金账户，具体开户程序请遵循本基金销售机构规定；

（2）投资人可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本人指定资金账户卡到本基金指定的销售机构网点柜面申请办理本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计划"，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该销售机构的规定。

5、撤销方式

投资人办理"定期定额投资计划"的撤销，须按照销售机构的要求携带相关材料到指定基金销售网点柜面提出申请。

（四）在线服务

基金管理人利用自己的网站（www.fsfund.com）为基金投资人提供与基金经理（或投资顾问）的定期在线交流服务以及网上查询服务。目前，基金管理人已经开始提供网上交易服务。

（五）资讯服务

1、投资人如果想了解申购与赎回的交易情况、基金账户余额、基金产品与服务等信息，可拨打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如下电话：

电话呼叫中心：4007005588，021—38924558

直销中心电话：021-338505731，38505732

传真：021-50499663、50988055

2、互联网站

公司网址：www.fsfund.com

电子信箱：fsf@fsfund.com

十三、《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对《华宝兴业多策略增长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作如下更新：

1、"三、基金管理人"更新了基金管理人的相关信息。

2、"四、基金托管人"更新了基金托管人的相关信息。

3、"五、相关服务机构"更新了"一、基金份额发售机构"中代销机构的相关信息。

4、"九、与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转换"更新了基金转换的数额限制的相关内容。

5、"十、基金的投资"更新了截至2014年3月31日的基金的投资组合报告。

6、"十一、基金的业绩"更新了截至2014年3月31日的基金业绩数据。

7、"二十二、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服务"更新了资料寄送方式及"（三）定期定额投资计划"中的相关信息。

8、"二十三、其他应披露事项"更新了本公司于报告期内刊登的公告信息。

上述内容仅为摘要，须与本《招募说明书》后面所载之详细资料一并阅读。

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6月24日

股票代码：000686　股票简称：东北证券　公告编号：2014-043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14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公司于2014年6月18日通过传真或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关于召开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14年第六次临时会议的通知》。

2.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14年第六次临时会议于2014年6月20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12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12人，公司董事长杨树财先生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4.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直投子公司东证融通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为直投子公司东证融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3亿元人民币担保，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层对在3亿元额度内发生的具体担保业务进行审批。本次担保额度的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本议案已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二十四日

股票代码：000686　股票简称：东北证券　公告编号：2014-044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直投子公司东证融通提供不超过3亿元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本公告所涉担保为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直投子公司东证融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证融通"）提供不超过3亿元人民币担保，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层对在3亿元额度内发生的具体担保业务进行审批。本次担保额度的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14年第六次临时会议于2014年6月20日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12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12人，公司董事长杨树财先生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会议以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直投子公司东证融通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前述担保事项。根据相关监管规定及《公司章程》，本次担保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东证融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锦什坊街28号楼7层

法定代表人：刘永

注册资本：人民币60000万元

设立时间：2010年11月26日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投资管理；项目投资；财务顾问；经济信息咨询。

股权情况：公司全资子公司

经营状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4年3月31日（未审计）	2013年12月31日（已审计）
资产总额	102,322.57	82,479.79
负债总额	36,654.05	20,948.39
其中：		
流动负债	35927.03	20,948.39
银行贷款	0	0
净资产	65,668.52	61,531.39
	2014年一季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2,982.35	4,135.03
利润总额	2,611.05	1,930.35
净利润	1,956.12	1,459.04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协议尚未签署，公司如为上述担保对象提供担保，需在担保协议中明确以下内容：

（一）担保方式：保证担保或其他

（二）担保期限：主债权履行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

四、董事会意见

（一）提供担保的原因

公司直投子公司东证融通成立于2010年，注册资本6亿元，公司持有其100%股权。三年来，东证融通顺应市场发展趋势，积极开展业务创新，稳步发展。随着直投业务的不断拓展，东证融通的自有资金规模已经不能满足业务发展的需要。为解决业务发展的资金瓶颈，东证融通拟开展外部融资。为支持东证融通的发展，在严格风险控制的前提下，按照相关监管规定及《公司章程》、《公司投资、担保、融资管理制度》中关于担保的规定，根据融资安排需要，公司为东证融通提供不超过3亿元人民币担保。

（二）董事会对被担保人资信的判断

东证融通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股权。公司副总裁王安民先生担任东证融通董事长，由公司推荐担任其董事的人员占其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公司能够及时了解其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公司董事会对被担保人进行了审查并对担保事项进行了专项压力测试，在对被担保人资产质量、经营情况、行业前景、偿债能力、信用状况等进行全面评估的基础上认为，为东证融通提供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利益输送，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东证融通偿还债务能力不存在重大风险。

（三）反担保情况

东证融通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全资子公司，不需提供反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公告所涉担保仅为预计担保额度，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对外担保事项。

六、其他

本公告披露后，公司将按照相关监管规定的要求，及时披露担保的进展及变化情况。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二十四日

股票代码：000030、200030　股票简称：富奥股份、富奥B　公告编号：2014-22

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获2013年5月23日召开的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有关实施事宜公告如下：

一、利润分配方案

本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本公司现有总股本1,298,695,140股，扣除拟由本公司回购注销的5,443,632股公司B股股票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分配现金红利1.00元（含税。A股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RQFII）、B股非居民企业投资者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新股限售股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按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每10股派现金0.9元；持有A股非股改、非新股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和持有B股无限售股份的境内（外）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暂时按5%的税率代扣所得税，每10股派现金 0.95元，股权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注。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2013年度本公司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注：股东在转让股票时，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的实际按2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每10股补缴税款0.15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实际按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每10股补缴税款0.05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B股股利以港元派发，港元与人民币汇率按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后的第一个工作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港元兑人民币的中间价计算，即2014年5月26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港币兑人民币的中间价（港币：人民币=1：0.7958）折合港币兑付。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1、A股股权登记日为2014年6月27日，除权除息日为2014年6月30日；

2、B 股最后交易日为2014年6月27日，除权除息日为2014年6月30日；股权登记日为2014 年7月2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截止2014 年6月27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A 股股东；截止2014 年7月2日下午（最后交易日为2014年6月27日）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B 股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14年6月30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837	中国第一汽车集团公司
2	08＊＊＊＊＊195	吉林省天亿投资有限公司
3	08＊＊＊＊＊609	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4	08＊＊＊＊＊207	吉林省亚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	08＊＊＊＊＊836	深圳市中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6	08＊＊＊＊＊346	山西太钢投资有限公司

3、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B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14 年7月2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凡在2014 年7月2日办理"富奥B"转托管的本公司B股股东，其现金红利仍在原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处领取。

五、咨询机构

联系部门：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地址：长春市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东风南街777号（邮编：130011）

联系人：冯昱、王淼

联系电话：0431-85122797

联系传真：0431-85122756

特此公告。

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6月23日

证券代码：601118　证券简称：海南橡胶　公告编号：2014-019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14年6月23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公司已于2014年6月20日以书面形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共9名，其中独立董事3名）发出了会议通知。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名。本次董事会会议经过了适当的通知程序，召开及会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及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一致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10,000万元，投资设立双海资本控股（上海）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核准名称为准）。

本议案获得通过，同意票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设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议案》

同意设立海南橡胶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由郝如玉、马龙龙、毛嘉农组成，毛嘉农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获得通过，同意票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议案获得通过，同意票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6月24日

简历：

郝如玉：2004年至2008年任首都经贸大学税收研究所所长；2008年至今任首都经贸大学教授。曾担任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600085）、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601169）独立董事，现任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601169）外部监事；2008年10月至今任海南橡胶独立董事。

马龙龙：自1987年起，一直在中国人民大学从事教学科研工作，先后担任贸易经济教研室主任、贸易经济系主任等职，现为中国人民大学学科责任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华人民共和国产业经济学国家级重点学科学术带头人，首都经贸大学、浙江工商大学兼职教授，中国人民大学流通研究中心主任。曾担任河南莲花味精股份有限公司（600186）独立董事，现任国电南瑞（600406）独立董事；2011年8月至今任海南橡胶独立董事。

毛嘉农：2007年11月至2009年12月，历任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2010年1月至2011年4月，任中化天津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职务；2011年4月至今，任上海华拓医药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CEO。现任永辉超市（601933）、上海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从2013年11月至今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附：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部分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指导意见》、《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我们现就海南橡胶三届二十四次董事会《关于设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设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能进一步规范海南橡胶董事会组成人员和高级管理人员产生的提名程序，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本次委员会组成人员的确定程序符合相关规定，且均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专业素质和职业操守。

我们同意设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并同意该委员会成员的选举结果。

独立董事：郝如玉、马龙龙、毛嘉农

2014年6月23日

证券代码：601118　证券简称：海南橡胶　公告编号：2014-020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投资设立双海资本控股（上海）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核准名称为准。）
- 投资金额：自有资金10,000万元人民币，持股比例为100%。

一、投资概述

公司拟货币出资10,000万元人民币在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设立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2014年6月23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或重大资产重组。本次投资金额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拟设立全资子公司基本情况

1、名称：双海资本控股（上海）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核准名称为准，以下简称"双海控股"）。

2、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万元。

3、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具体地址以租赁协议为准）。

4、经营范围：产业投资、股权投资、商业贸易投资及其他投资与经营、管理；现代仓储与物流服务；投资策划、投资咨询服务、企业管理与财务咨询；租赁；从事橡胶及橡胶制品等大宗商品的销售、进出口业务等。（暂定）

5、股东结构及出资方式：

单位：人民币万元

股东名称	投资总额	股权比例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海南橡胶	10,000	100%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合计	10,000	100%		

公司认缴出资额在双海控股注册时到位人民币2,000万元，其余部分根据双海控股的经营计划逐步投入。

6、机构和人员：双海控股不设股东会；设董事会，董事会由五名成员组成，董事由公司委派；不设监事会，设监事1人，监事由公司委派。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设立境内全资子公司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规划目标实现的需要，有助于公司打造新型经营、盈利模式，丰富企业利润增长点；有助于公司利用金融衍生品工具管理和对冲价格风险，避免业绩出现大幅波动；有助于催进公司各类资源联动，形成全新的产、供、销一体化的全方位金融服务体系，实现产融双驱，以保障公司业绩持续稳定与增长，提升公司在全球橡胶行业的产业地位。

本次投资不会新增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四、风险分析

由于受国家宏观经济环境、政策体系、汇率与利率变化等因素影响，公司本次投资可能面临政策风险、管理风险、财务风险、法律风险和市场风险等相关风险。公司将采取适当的策略、管理措施加强风险管控，不断完善子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强化和实施包括投资决策程序和权限在内的内部控制和风险防范机制，充分保障股东和投资者的利益，力争获得良好的投资回报。

五、备查文件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6月24日

股票代码：000564　股票简称：西安民生　公告编号：2014-049

债券代码：112158　债券简称：12民生债

西安民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㈠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6月23日下午2: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6月2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6月20日15:00至5月23日15:00。

2、召开地点：西安民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806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

4、召集人：西安民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马永庆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㈡会议出席情况

公司股份总数：473,311,834股。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共3人，代表股份190,728,389股，占公司总股份的40.3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6人，代表股份71,715,42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5.15%。

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议案为关联交易，出席本次会议的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76,472,389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6.16%。会议表决情况如下：

审议通过《关于豁免及变更解决同业竞争问题承诺的议案》

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审议表决，同意74,093,489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89%；反对2,368,1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0%；弃权10,8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1%。审议通过了《关于豁免及变更解决同业竞争问题承诺的议案》。

其中，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其他股东的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5,293,489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92%；反对2,368,1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0%；弃权10,8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1%。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康达（西安）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吕延峰　田慧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西安民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二十四日